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或部分構成且應不得被解釋為收購、購買、認購、出售或發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在美國境內外直接或間接分發或發行。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所述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由



枫叶教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本公司」)

**發行的價值125,000,000美元
於2026年到期的2.25%可換股債券**

(「債券」)

(債券代號：40564)

首個強制贖回日期的發生

茲提述本公司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22年10月27日訂立的構成債券的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關於釋放通知日期及首個強制贖回日期的公告。

除非另有相反聲明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信託契據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首個強制贖回日期的發生

茲通告首個強制贖回日期已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即2023年2月3日發生。

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之條件8(F) (強制性贖回) 第(i)段，本公司已(i) (按比例) 贖回已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的40% (即50,000,000美元) (「贖回金額」)，連同該金額於先前付息日(即2023年1月27日，包括當日)截至首個強制贖回日期(即2023年2月3日，不包括當日)期間應計但未付利息。為免生疑，本公司已按照債券的第5項條件(利息)支付贖回金額於2022年11月8日(包括當日)至2023年1月27日(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利息。

餘下未償還本金

鑑於首個強制贖回日期的發生，有關債券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為75,000,000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3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Kem Hussai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黃立達先生及黃惠芳女士。

由於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564)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中所述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